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複　代理人　陳美鳳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複　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曾鴻璋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2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宥任